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勇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 席次数		
甘勇明	0	2	0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8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对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9,526.53万元,其中9,526.53万元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关联方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4,591.8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2021年度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现场调研,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现场工作五个工作日。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年我将继

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anyongming@cgl48.com

独立董事：甘勇明

2022年4月21日